**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KYQ-2021-085**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人民政府红色邮路建设工程**

**采购代理机构：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8](#_Toc24918)

[一、项目基本情况 8](#_Toc10739)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_Toc3794)

[三、获取采购文件 9](#_Toc12356)

[四、响应文件提交 10](#_Toc30508)

[五、开启 10](#_Toc3686)

[六、公告期限 10](#_Toc31703)

[七、其他补充事宜 10](#_Toc3004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1](#_Toc291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_Toc3037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_Toc7097)

[供应商须知 16](#_Toc27369)

[一、总则 16](#_Toc29617)

[1、使用范围： 16](#_Toc8705)

[2、定义 16](#_Toc31234)

[3、合格的供应商 16](#_Toc21087)

[4、费用 16](#_Toc19613)

[二、竞争性磋商邀请 17](#_Toc9877)

[三、磋商文件说明 17](#_Toc1353)

[5、磋商文件的构成 17](#_Toc13477)

[6、磋商文件的编制 17](#_Toc19815)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7](#_Toc20885)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18](#_Toc20703)

[8、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8](#_Toc2548)

[9、工程量清单说明 18](#_Toc27272)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8](#_Toc21316)

[11、响应文件格式 19](#_Toc12247)

[12、磋商报价 19](#_Toc29492)

[13、磋商保证金 19](#_Toc1419)

[14、磋商有效期 20](#_Toc22142)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_Toc2898)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0](#_Toc26170)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0](#_Toc15686)

[1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_Toc17671)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21](#_Toc31362)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21](#_Toc22920)

[六、磋商 21](#_Toc19714)

[20.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递交 21](#_Toc21539)

[21．组建磋商小组 21](#_Toc8324)

[22、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_Toc17095)

[23、评审原则及方法 24](#_Toc32700)

[24、废标 24](#_Toc28626)

[25、保密 24](#_Toc13349)

[七、授予合同 24](#_Toc19739)

[26、成交供应商确定准则 24](#_Toc9559)

[27、成交结果公布 25](#_Toc29816)

[28、成交结果通知 25](#_Toc31752)

[29、签订采购合同 25](#_Toc20783)

[30.履约保证金 25](#_Toc28197)

[31.保密和披露 25](#_Toc25139)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25](#_Toc1190)

[33.质疑与投诉 26](#_Toc17190)

[34.成交服务费 27](#_Toc2893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8](#_Toc2314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8](#_Toc30612)

[1. 一般约定 28](#_Toc15573)

[1.1 词语定义 28](#_Toc23768)

[1.2 语言文字 30](#_Toc7084)

[1.3 法律 30](#_Toc30725)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0](#_Toc30767)

[1.5 合同协议书 30](#_Toc22789)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30](#_Toc28593)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30](#_Toc10383)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30](#_Toc19968)

[1.7 联络 31](#_Toc22910)

[2. 发包人义务 31](#_Toc16322)

[2.1 遵守法律 31](#_Toc15922)

[2.2 发出开工通知 31](#_Toc3295)

[2.3 提供施工场地 31](#_Toc27089)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31](#_Toc17215)

[2.5 组织设计交底 31](#_Toc17558)

[2.6 支付合同价款 31](#_Toc15453)

[2.7 组织竣工验收 31](#_Toc13203)

[2.8 其他义务 31](#_Toc31868)

[3. 监理人 32](#_Toc8323)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2](#_Toc17410)

[3.2 总监理工程师 32](#_Toc30671)

[3.3 监理人员 32](#_Toc22008)

[3.4 监理人的指示 32](#_Toc4476)

[3.5 商定或确定 33](#_Toc21737)

[4. 承包人 33](#_Toc232)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3](#_Toc20869)

[4.2 履约担保 33](#_Toc31630)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34](#_Toc7364)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34](#_Toc16993)

[4.5 不利物质条件 34](#_Toc16442)

[5. 施工控制网 34](#_Toc6991)

[6. 工期 34](#_Toc27173)

[6.1 进度计划 34](#_Toc918)

[6.2 工程实施 35](#_Toc29396)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35](#_Toc18965)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5](#_Toc3670)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35](#_Toc30903)

[7. 工程质量 35](#_Toc5268)

[7.1 工程质量要求 35](#_Toc28334)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35](#_Toc23360)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36](#_Toc22812)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36](#_Toc14402)

[8. 试验和检验 36](#_Toc26193)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36](#_Toc14475)

[8.2 现场材料试验 36](#_Toc12248)

[9. 变更 37](#_Toc13938)

[9.1 变更权 37](#_Toc31189)

[9.2 变更程序 37](#_Toc5127)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37](#_Toc6800)

[9.4 暂列金额 37](#_Toc16646)

[9.5 计日工 37](#_Toc13089)

[10. 计量与支付 38](#_Toc12619)

[10.1 计量 38](#_Toc27278)

[10.2 预付款 38](#_Toc20468)

[10.3 工程进度付款 38](#_Toc9956)

[10.4 质量保证金 38](#_Toc7324)

[10.5 竣工结算 39](#_Toc23569)

[10.6 付款延误 39](#_Toc19274)

[11. 竣工验收 39](#_Toc1670)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39](#_Toc17680)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9](#_Toc22503)

[11.3 竣工和验收 39](#_Toc5743)

[11.4 试运行 39](#_Toc3678)

[11.5 竣工清场 40](#_Toc498)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40](#_Toc29502)

[12.1 缺陷责任 40](#_Toc24747)

[12.2 保修责任 40](#_Toc9253)

[13. 保险 40](#_Toc1897)

[13.1 保险范围 40](#_Toc8632)

[13.2 未办理保险 40](#_Toc24297)

[14. 不可抗力 41](#_Toc14762)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41](#_Toc3669)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41](#_Toc19901)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41](#_Toc21180)

[15. 违约 41](#_Toc18376)

[15.1 承包人违约 41](#_Toc13178)

[15.2 发包人违约 42](#_Toc19221)

[16. 索赔 42](#_Toc673)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42](#_Toc30101)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42](#_Toc20960)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42](#_Toc22454)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43](#_Toc1924)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43](#_Toc16349)

[17. 争议的解决 43](#_Toc23673)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43](#_Toc7898)

[17.2 友好解决 43](#_Toc4997)

[17.3 争议评审 44](#_Toc13519)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45](#_Toc31493)

[1. 一般约定 45](#_Toc29269)

[1.1 词语定义 45](#_Toc5627)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5](#_Toc6133)

[1.5 合同协议书 45](#_Toc2821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45](#_Toc11814)

[1.7 联 络 46](#_Toc24761)

[2. 发包人义务 46](#_Toc618)

[2.3 提供施工场地 46](#_Toc32521)

[2.8 其他义务 46](#_Toc31308)

[3. 监理人 47](#_Toc12945)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47](#_Toc21319)

[4. 承包人 47](#_Toc32133)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7](#_Toc24283)

[4.2 履约担保 48](#_Toc19223)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48](#_Toc1118)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8](#_Toc4741)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48](#_Toc24142)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8](#_Toc27559)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7日 。 48](#_Toc14123)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8](#_Toc26852)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8](#_Toc2591)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8](#_Toc27050)

[7. 交通运输 48](#_Toc3591)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48](#_Toc29158)

[7.2 场内施工道路 48](#_Toc17813)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49](#_Toc13844)

[8. 测量放线 49](#_Toc9631)

[8.1 施工控制网 49](#_Toc18646)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49](#_Toc10974)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49](#_Toc32305)

[9.3 治安保卫 49](#_Toc17061)

[9.4 环境保护 49](#_Toc31213)

[10. 进度计划 49](#_Toc18013)

[10.1 合同进度计划 49](#_Toc18850)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50](#_Toc1989)

[11. 开工和竣工 50](#_Toc12406)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50](#_Toc7237)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50](#_Toc14755)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50](#_Toc18395)

[11.6 工期提前 50](#_Toc4144)

[12. 暂停施工 50](#_Toc11367)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0](#_Toc19855)

[13. 工程质量 51](#_Toc18531)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1](#_Toc15860)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51](#_Toc26696)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51](#_Toc20645)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51](#_Toc2096)

[15. 变更 51](#_Toc23447)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51](#_Toc20343)

[15.3 变更程序 51](#_Toc21772)

[15.3.2 变更估价 51](#_Toc24162)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51](#_Toc31506)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51](#_Toc9757)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52](#_Toc24597)

[15.8 暂估价 52](#_Toc1426)

[16. 价格调整 52](#_Toc19680)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52](#_Toc31190)

[17. 计量与支付 53](#_Toc11201)

[17.1 计量 53](#_Toc26447)

[17.1.3 计量周期 53](#_Toc3496)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53](#_Toc26815)

[17.2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53](#_Toc8579)

[17.4 竣工结算 53](#_Toc15310)

[17.5 最终结清 53](#_Toc30492)

[18. 竣工验收 54](#_Toc24273)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4](#_Toc29254)

[18.5 施工期运行 54](#_Toc20957)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54](#_Toc14369)

[18.9 中间验收 54](#_Toc15725)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54](#_Toc28594)

[19.7 保修责任 54](#_Toc4889)

[20. 保险 54](#_Toc14384)

[20.1 工程保险 54](#_Toc8503)

[21. 不可抗力 55](#_Toc2731)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55](#_Toc6241)

[24. 争议的解决 55](#_Toc10748)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55](#_Toc14888)

[24.3.5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30天 55](#_Toc6939)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0](#_Toc25226)

[附件2 合同协议书 3](#_Toc12629)

[第四章 技术文件 4](#_Toc2710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_Toc21746)

[附件1 磋商报价函 9](#_Toc2900)

[附件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1](#_Toc8268)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12](#_Toc7224)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_Toc3691)

[附件3.2 营业执照 13](#_Toc669)

[附件3.3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14](#_Toc3992)

[附件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15](#_Toc3616)

[附件3.5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16](#_Toc15248)

[附件3.6没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文件（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17](#_Toc11221)

[附件3.7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8](#_Toc22072)

[附件4 近三年业绩 20](#_Toc30376)

[附件5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21](#_Toc17152)

[附件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2](#_Toc9306)

[附件7 施工组织设计 23](#_Toc18008)

[附件8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 24](#_Toc4080)

[第六章 谈判磋商、评分方法和标准 26](#_Toc5669)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人民政府红色邮路建设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11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YQ-2021-085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人民政府红色邮路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70382.49元

采购需求：园林工程、铺装及小品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等；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受聘于施工单位的已取得市政工程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同时具有有效地安全考核B本，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

②供应商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经营状态：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15日至 2021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9:00　至11:00　，下午14:00　至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相关操作如下。

1、供应商须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供应商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下载时间：2021年11月15日至 2021年11月22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5、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6、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3669922829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凡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资料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以PDF格式发送至KYQ2019@126.com，且邮件主题需标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邮件内容需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通讯地址、法定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获取磋商文件邮件信息后将以邮件形式确认回复，供应商需及时查看邮件确认信息，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信息后，须将磋商文件费电汇或转账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若没有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供应商需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电话确认。

供应商报名时应提供：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法人需要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财库【2020】46号））加盖公章；

4）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报名成功截图

注：因提交虚假资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报名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售价：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2号北楼526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

2）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政采【2021】424号

3）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建筑业

4）意向公开时间：2021年10月12日

5）投标保证金: 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

6）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联系人：吴静

联系电话：010-61376588

8）投诉处理方式的联系单位和联系电话：

联系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10-69377919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河北村

联系方式：王先生010-603776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2号北楼418

联系方式：吴静010-61376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静

电　话：010-61376588

财务联系方式：常女士 010-60331588

开户银行：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账 号：010021400000001146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人民政府红色邮路建设工程 |
| 2 | 采购人 |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人民政府　　　　　 |
| 3 | 代理机构信息 | 采购代理机构：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2号北楼418 |
| 4 |  | 磋商保证金：20000.00元 。2021年11月26日09点30分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到账日期为准）以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递交保证金，以确保响应有效。未交纳磋商保证金将取消其响应资格。磋商保证金须以磋商单位名义交纳，本项目不接受任何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注意：需在银行转账或电汇时备注清楚所交磋商保证金的项目编号） |
| 5 |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内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 6 |  |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电子版1套（U盘）。 |
| 7 |  | 参加磋商时，供应商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8 |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下列情况的磋商将被拒绝：** |
|  |  |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 **响应报价总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附件1磋商报价函****附件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包括：****附件3.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3.3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3.4磋商前6个月中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3.5磋商前6个月中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3.6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文件（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3.7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3.8供应商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以上资质等；****附件4 近三年业绩****附件5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附件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附件7 施工组织设计****附件8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 |
| **提供虚假文件的；** |
| **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使用范围：

1.1 响应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购买。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人民政府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施工。

### 3、合格的供应商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2供应商应遵循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3.3拥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

3.4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5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7能够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文件和采购需求，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9接受具有合格资质的供应商以独立的供应商主体参加响应；不接受联合体。

###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邀请

###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邀请书发布给采购人邀请的供应商，邀请书载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和获取磋商文件的办法等事项，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 三、磋商文件说明

###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购买、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格式

（4）采购需求

（5）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磋商、评分方法和标准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的编制

6.1磋商文件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 8、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书信应以中文书写。

8.2 除在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响应文件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施工组织设计及报价除外）

8.4响应文件封面需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等信息。

### 9、工程量清单说明

9.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以下简称“计价计量规范”）等编制。

9.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9.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9.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1磋商报价函

附件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附件3.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3.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3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5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6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文件（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7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8供应商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4 近三年业绩

附件5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附件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

附件7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8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

###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各文件并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 12、磋商报价

12.1各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按照磋商报价函的要求进行报价。

### 13、磋商保证金

* 1. 联合体响应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2. 磋商保证金／函应用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

开户单位：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帐  号：0100214000000011469

* 1. 投标保函：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出具，银行保函形式由在中国境内银行的总行或其直辖市级、省级分行或支行出具。投标保函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29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足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申请。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提交1套正本“响应文件”、2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需胶装，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响应文件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于一件包装内，封口处应有响应单位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6.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2021年 月 日 时 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4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派人送交，并按“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7.2 出现第7.1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9.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13.4条规定被没收。

19.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6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六、磋商

### 20.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竞争性磋商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

20.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响应。

### 21．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服务的特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21.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22、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磋商前，磋商小组将审核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合格地签署、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交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5）超出项目预算的；

（6）提供虚假文件的；

（7）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1磋商报价函

附件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附件3.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3.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3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5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6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文件（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7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8供应商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4 近三年业绩

附件5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附件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

附件7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8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

22.2 响应文件中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将被拒绝。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5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2.6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候选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7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8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提供需求的基本性能、技术特点等，并应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10分钟内密封提交最终磋商报价及承诺，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统一收回交由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磋商将就采购的技术、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磋商后单独提供针对该项目的最终报价。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及谈判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

1. 最终报价；
2. 交货时间是否满足采购人要求；
3. 被邀请谈判人经营信誉的情况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23、评审原则及方法

23.1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23.2 磋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磋商要求，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部分评分方法和标准。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通知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况的；

### 25、保密

25.1 有关磋商的任何情况，如文件的审查、澄清、承诺、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均不得透露。

25.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响应无效。

### 七、授予合同

### 26、成交供应商确定准则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7、成交结果公布

2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资料和评审结果编写磋商结果报告，并提交采购人。

27.2 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通知书。

### 28、成交结果通知

28.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成交合同的依据。

2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选择得分排序次之的供应商作为新的合同授予人，依次类推。

28.3 对未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 29、签订采购合同

29.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成交候选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者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31.保密和披露

31.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32.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2.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32.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 33.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使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3.2 提出质疑的期限：

33.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发售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2.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2.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33.3.1 质疑函应当包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2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33.3.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3.4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4.成交服务费

3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34.3 成交服务费应当以支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6.2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6.2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3款、第6.4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2.1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0.4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9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17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1.4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到位；对施工承包方等发生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延伸承担连带责任。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9.2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l）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0.3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9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10.1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2）根据第9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6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0.2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0.4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14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21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l）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14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l）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14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l）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履约保证金延期返还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延期支付条款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违约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

1.1.2.6监理人： 。

1.1.2.8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待定 。

职 称： 待定 。

联系电话： 待定 。

电子信箱： 待定 。

通信地址：

1.1.4日期

1.1.4.3工期要求： 日历天

1.1.4.5缺陷责任期期限：按国家标准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要求 ；

（8） 图纸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后方可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3）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4）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待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审批的施工图、大样图、配合图；一旦发现问题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差异报告并要求澄清相关内容。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人申请此类图纸。承包人应注意检查图纸内容中的预留管线等，并严格落实，发包人不会再重新不做任何被承包人的遗漏等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相关工作展开前7日

 。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待定

 。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10内

 。（5）其他约定： /

 。

1.7 联 络

1.7.2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8 其他义务

（5）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无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1）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配合工作包括设备基础、预留洞、预埋件、补洞、堵洞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相关配合工作、责任和义务，管理工作包括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相关施工专业施工验收规范以及北京质量监督验收要求和档案验收要求，对所有分包项目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直至完成最终竣工验收所有工作。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服务、配合和协调工作还至少包括对分包人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负责为各分包人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承包人提供各分包单位临时水、电、道路、垂直运输设备、脚手架（除非合同另有特别约定，仅限于已搭设在现场的脚手架）和仓储用地、现有用房等其他临时设施，但水费、电费由承包人与各分包人做好现场计量及管理，承包人如实向各分包人按实收取；在分包人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

4.1.10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承包人每隔15日前上报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及下一个15日进度计划。

2）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所发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3）承包人组织施工期间各专业、各工序的质量、文明施工安全检查 。

4）施工过程中要尽量减少噪音的产生，注意施工现场清洁，对施工现场内的原有设施要特别加以保护，不得损坏。避免对周边的正常工作产生影响。

5）材料码放整齐，交工前现场清理干净

6）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如实填写。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7日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 / 。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承包人无论如何都应该接受现场情况现状，施工时考虑周边环境。承包人必须自费承担相应的工房或场地、承包人应确保相邻的场地及道路环境干净整洁，不影响周边环境。不能因为施工装卸材料、车辆、物品、设备和工人而来的任何妨碍。以上内容造成的损失及危害有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 。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的要求精度、测试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7天内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作为本工程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应包括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的全部内容，承包人在编总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时、必须为此类分包工程预留合理的工作周期及工作面，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设备材料2、施工进度4、竣工验收前需要完成的各项验收工作。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承包人制定总得进度计划必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或发包人 有要求时提供第一版 。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7日内。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日内 。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7日 。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 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如出现战争、严重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只是合同履约受阻，履约期限应适当延长。且收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2周内把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递交给另一方。双方经过协商解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的万分之二/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的万分之二/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结算价的3%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无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无

13. 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7天 。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7天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在每周监理例会前一天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本周的工程进度计划报告及下周工作计划，在每月的最后1天按照要求提交当月详细的进度报告。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进度报告，需要简要的文字说明，明确列出可量化具体的工期控制节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7天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预制构件的制作车间。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24小时内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或洽商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或洽商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洽商工程的价格，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新的单价，并应遵循以下原则：新增价格的任何细项和工序的价格计算应严格参照投标过程中承包人报价的费率、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以及人工工日单价等所有报价原则，并根据北京市2012年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材机消耗量进行计算。在遵循上述条款的前提下，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北京）编制清单项目和计算工程量。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无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无

15.8 暂估价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7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在发出磋商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磋商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7）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 。

其他约定： \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1.5项总价子目的计量-- 按实际挖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7.2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17.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总价的70%，完成项目80%支付至合同款的2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10%尾款，签订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向甲方缴纳5%的质保金（质保期1年，质保期结束后无息返还）。

17.4 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待定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除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预付金额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无论与实际工程量偏差与否，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偏差幅度大小为理由调整综合单价。

17.5 最终结清

17.5.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待定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28天内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竣工图纸、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相关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待定 。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期满15日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 。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按国家标准执行 。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付。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 。

（5）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通用合同条款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由于战争、严重的自然灾害，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罢工、骚乱等不可抗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房山区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30天 。

24.3.5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30天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2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技术文件

1. **建设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

1. **内容：**园林绿化工程、铺装及小品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2月07日

**4.** **附件A：工程建设标准**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5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6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34-2004）

7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8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9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0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范（JGJ3-2010）

11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GB50203-2011）

12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JGJ/T14-2011）

13中型砌块建筑设计与施工规程（JGJ5-80）

14设置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多层砖房抗震技术规程（JGJ/T13-94）

15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16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1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18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14）

19建筑工程大模板技术规程（JGJ74-2017）

20滑动模板工程技术规范（GB50113-2005）

21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GB/T50214-2013）

22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23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JGJ18-2016）

24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T14370-2015）

25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JGJ81-2002）

2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7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GB/T50375-2016）

28预应力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21-90）

29建筑防腐蚀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224-2010）

30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3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32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方法（JGJ59-2011）

33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80-2016）

34液压滑动模板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GJ65-2013）

35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3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37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38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39工业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50252-2017）

40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41电梯工程质量检验规范（GB50310-2002）

4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43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44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4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46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47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48《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49《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SL/T 153-95）

50《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51《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52《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水排水）》2003

如国家现行同样标准高于上述版次时，以高版次为准

注：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详见附表）

附表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标准号 | 实施日期 | 备注 |
|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38468-2019 | 2020年7月1日 | 强制性标准 |
|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24409-2020 | 2020年12月1日 | 强制性标准 |
|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1-2020 | 2020年12月1日 | 强制性标准 |
|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2-2020 | 2020年12月1日 | 强制性标准 |
|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30981-2020 | 2020年12月1日 | 强制性标准 |
|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GB 33372-2020 | 2020年12月1日 | 强制性标准 |
|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 GB 38508-2020 | 2020年12月1日 | 强制性标准 |
|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GB 38507-2020 | 2021年4月1日 | 强制性标准 |
|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 GB/T38597-2020 | 2021年2月1日 | 推荐性标准 |
|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 DB 11/3005-2017 | 2017年9月1日 | 强制性标准 |
|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料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DB 11/1227-2015 | 2015年9月1日 | 强制性标准（含涂料VOCs含量限值） |
|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DB 11/1228-2015 | 2015年9月1日 | 强制性标准（含涂料VOCs含量限值） |
|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DB 11/1202-2015 | 2015年7月1日 | 强制性标准（含涂料VOCs含量限值） |
|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 DB 11/1201-2015 | 2015年7月1日 | 强制性标准（含印刷油墨VOCs含量限值） |

备注:1.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2.对国家标准和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本市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3.本通知发布日期后，国家及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NOCs含量限值标准的，各单位应及时关注并更新相关要求。

**7.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1 磋商报价函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人民政府：

（谈判供应商全称）授权（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响应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元。整项暂估价￥： 元，暂列金额￥： 元，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并按上述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保证使工程质量达到 ，同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确认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日起90日内遵守本文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谈判磋商响应文件。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果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谈判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如果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提供服务。

12、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成交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代理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

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2) 本工程要求对施工材料，安装质量与环保质量控制等进行监理。

## 附件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参加响应，则需提供法定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响应活动，全权处理响应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注：需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附件3.2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3.3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提供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或银行在谈判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磋商前6个月中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缴费凭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3.5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提供磋商前6个月中任意3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3.6没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文件（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3.7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8供应商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4 近三年业绩

|  |  |
| --- | --- |
| 同类业绩 |  |
|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完成的期限（起/止日期）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备注：**

1、每一个业绩须提供一张说明表格，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近三年：2018年11月至响应截止日期。

3、类似业绩：类似工程业绩。

## 附件5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
| --- |
|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 姓名 | 职务 | 执业资格 | 从事与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 工作经历、承担的与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拟用于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承担过与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类似的项目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

2、响应单位须承诺，确保上述人员根据采购人的业务情况随时提供相关服务。

3、项目经理：还须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以及由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 附件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须严格按照导出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附件7 施工组织设计

## 附件8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 属于\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六章 谈判磋商、评分方法和标准

最终磋商报价表及承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人民政府红色邮路建设工程 |
| 项目编号 | KYQ-2021-085 |
| 磋商时间 | 2021年11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磋商地点 | 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 供应商名称 |  |
| 首次报价 | 人民币 （¥ 元） |
| 最终报价 |  |
| 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1年 月 日 |

注：1、本表一式二份要求供应商盖好公章装在档案袋中单独手持。

**一、符合性与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评审项目 |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结论 |
|  |  |  |  |
| 1 | 资格性检查 |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 |  |  |  |  |
| 2 | 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  |  |  |
| 3 | 提供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  |  |  |
| 4 |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  |  |  |
| 5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  |  |  |
| 6 |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
| 7 | 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  |  |  |  |
| 8 | 提供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盖公章） |  |  |  |  |
| 9 |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  |  |  |  |
| 10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  |  |  |  |
| 1 | 响应性评审 | 未出现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 2 | 未出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 |  |  |  |  |
| 3 | 未出现最终报价超出采购概算 |  |  |  |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要求 |  |  |  |  |
| 5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最终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  |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说明：本表由全体评审专家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

评审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二、****综合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响应人名称及得分 |
|  |  |  |
| 商务评审 |
| 1 | 企业业绩 |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施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具备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 9分 |  |  |  |
| 2 | 项目架构配置 | 响应人项目架构配置5分 | 项目架构配置合理、证书齐全、设置关键岗位人员5分 | 5分 |  |  |  |
| 项目架构配置较合理、证书齐全、设置关键岗位人员3分 | 3分 |
| 项目架构配置不合理、证书齐全、缺少关键岗位人员1分 | 1分 |
| 3 | 报价得分 |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分 |  |  |  |
| 技术评审 |
| 1 | 施工总体方案 | 针对性强，施工要点、难点把握准确 | 10-20分 |  |  |  |
| 针对性弱，施工要点、难点把握不够准确 | 0-9分 |
| 2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 | 预案及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处理及时 | 3-6分 |  |  |  |
| 预案及措施不完善、针对不强、未处理及时 | 0-2分 |
| 3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措施具体、有效 | 4-6分 |  |  |  |
| 质量保证体系一般，措施零散、无力 | 0-3分 |
| 4 |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 | 防护措施具体、有效，施工计划健全 | 4-7分 |  |  |  |
| 防护措施零散、无力，施工计划一般 | 0-3分 |
| 5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有力 | 4-6分 |  |  |  |
| 计划安排较差，保证措施无力 | 0-3分 |
| 6 | 劳动力计划、设备配置情况 | 计划安排合理，设备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 | 4-6分 |  |  |  |
| 计划安排较差，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 0-3分 |
| 7 | 完工后的维护和维修等措施及相关承诺 | 措施完善、可靠 | 3-5分 |  |  |  |
| 无措施或措施不可行 | 0-2分 |
| 得分合计（满分100分） |  |  |  |

类似项目：类似工程业绩。

近三年：2018年11月至响应截止日期。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三、评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序号 | 磋商小组成员 | 供应商名称及得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响应人最终得分 | 　 | 　 | 　 |
|  | 　 | 　 | 　 |
|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  |  |

**投标人承诺书**

本单位（单位名称）\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在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参加（项目名称）的开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开标人员配合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2、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14天的身体健康人员。

4、本人承诺近15天及家人未去过高风险地区或与该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5、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20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6、开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此承诺书开标当天需手持！

退保证金记录表

|  |  |
| --- | --- |
| 退保单位 |  |
| 退保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退保账号户名 |  |
| 银行（包括支行） |  |
| 银行账号 |  |
| 退保证金 |  |
| 退保人签字 |  |
| 退保人联系电话 |  |
| 登记日期 |  |

**注：填好信息，退保人签字须手签，开标当天手持。**